



股票代码：600372

股票简称：中航电子

编号：临 2012 — 10

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2012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系统公司”，持有公司 152,675,262 股股票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58%）提交的临时提案，要求公司董事会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临时提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:30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A 座 70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名（含股东代理人），代表股份 656,923,5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821,698,975 股的 79.95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长卢广山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逐项以记名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656,923,594 票同意（占应表决票数 100%）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以 656,923,594 票同意（占应表决票数 100%）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3、以 656,923,594 票同意（占应表决票数 100%）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4、以 656,923,594 票同意（占应表决票数 100%）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5、以 656,923,594 票同意（占应表决票数 100%）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公司 201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0,865,251.62 元，由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，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324,668.75 元，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6、以 656,923,594 票同意（占应表决票数 100%）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 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。

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821,698,975 股，资本公积 2,501,193,404.68 元，盈余公积 160,410,784.07 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为 3,723,284,967.12 元。现公司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末总股本

821,698,975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，共计转增 493,019,385 股，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2,008,174,019.68 元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,314,718,360 股。

7、以 656,923,594 票同意（占应表决票数 100%）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 2011 年度审计费用和报酬及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。

8、以 3,201,962 票同意（占应表决票数 98.93%），34,700 票反对（占应表决票数 1.07%），0 票弃权通过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议案。（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

9、以 656,886,391 票同意（占应表决票数 99.99%），0 票反对，37203（占应表决票数 0.01%）票弃权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10、以 656,923,594 票同意（占应表决票数 100%）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
11、以 656,923,594 票同意（占应表决票数 100%）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。

12、以 656,923,594 票同意（占应表决票数 100%）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人数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13、以 656,923,594 票同意（占应表决票数 100%）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。

14、以 656,923,594 票同意（占应表决票数 100%）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审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临时提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颜羽律师、郭斌律师现场见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



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包括增加临时议案的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- 2、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3、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3 月 30 日